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六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4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

蒙委員志成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謝處長美玲

蔡主任穎哲

劉主任維玲

蔡副處長金誥

廖科長桂敏

王科長曉麟

唐科長效鈞

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組長榮晉（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蔡委員佳泓

林委員瓊珠

邱委員昌嶽

林委員超琦

陳委員恩民

高處長美莉

賴處長錦珖

楊主任智傑

鑑主任傳慶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葉科長志成

陳科長宗蔚

朱科長曉玉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六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六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選務處

案由：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

案投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業於110年10月23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上開罷免案投開票概況1份。

決定：准予備查。

## （二）選務處

案由：關於周世雄先生領銜提出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5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處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旨揭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經查對符合規定人數，前經本會於110年8月23日以中選務字第1103150363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60日內徵求連署，於連署期間內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1份，逾期不予受理在案。
- 二、周世雄先生於110年8月26日向本會領取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連署期間自110年8月27日起至10月25日止，共60日。本會並於110年8月26日以中選務字第1103150367號函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規定，辦理連署人名冊受理、查對等事項。
- 三、案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110年10月26日北市選一字第1103150180函報本會，周世雄先生領銜提

出罷免臺北市第5選舉區立法委員林昶佐案，經查未於規定期間內（110年8月27日起至110年10月25日止）向該會提出連署人名冊。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0條第3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1份，於規定期限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本案截至110年10月25日止，提議人之領銜人並未提出連署人名冊，且罷免案連署期間已屆滿，選舉委員會依法不再受理。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查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第9條、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91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結果，應由本會審查，並於投票完畢7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復依同法第90條第1項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同法條第2項規定，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二、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

，業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舉行投票完畢，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並以 110 年 10 月 25 日中市選一字第 1103150308 號函報投票結果清冊到會。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9 萬 4,976 人，投票人數為 15 萬 2,567 人，投票率為 51.72%，有效票為 15 萬 1,332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7 萬 7,899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7 萬 3,433 票，無效票為 1,235 票。有效票數中，同意罷免票數多於不同意罷免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 7 萬 3,744 人）以上，投票結果為通過。

辦法：審查通過後，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決議：審查通過，本罷免案投票結果為通過，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第二案：有關下屆縣（市）議員選舉新竹縣選舉區變更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有關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新北市、新竹縣及苗栗縣選舉區變更案一案，經提本會第 563 次委員會議審議，其中新竹縣選舉區變更案部分，經決議以「新竹縣選舉區變更案，由本會召開公聽會，深入徵詢各界意見後，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合先敘明。
- 二、本會依上開決議，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由陳副主任委

員朝建主持，假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召開「新竹縣議員選舉區劃分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沈教授有忠、楊教授永年、廖教授益興、本會委員、內政部、新竹縣議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與會，是日本會陳恩民委員、立法院林思銘委員、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楊主任委員文科亦與會，計 51 人參加。與會人員發言意見，謹歸納整理如下：

（一）學者專家意見：

- 1、選區劃分或議員席次分配，是方法不是目的，我們目的是希望新竹縣越來越好，如果定義為不希望偏鄉被遺忘雖可接受，但是偏鄉不能夠被遺忘，也只是個籠統的概念，從經濟、環境保護、保育、農業、產業發展，都有很多考量的空間，如何去做平衡，這些都是可以去思考的範圍。
- 2、就立法委員席次來看，縣縣等值，背後其實是人口數，用人口數來做為衡量指標，是大家接受的。但在進行席次分配思考的時候，不宜用單一指標，只用人口數，所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才會定有選區劃分六個原則。
- 3、如果從人口數去看，北埔、峨眉離平均數實在是有很大的距離，這個距離如何去做更合理的說明、論述，讓這論述緊扣新竹縣發展的願景，說服力可能就會較強。

- 4、城鄉差距的結果，是否可用議員席次分配解決，背後是不是有更嚴重的結構性問題存在應作探討，議員席次分配，不是城鄉差距擴大的兇手，而是城鄉差距擴大之後所反映出來的結果。
- 5、如果今天新竹縣因為總人口數增加多 1 席議員，就把這 1 席留給偏鄉，這是有點治標不治本的做法，難道峨眉多了 1 席議員之後，人口在 4 年之後就會大幅增加，如果結構性的問題沒有改變的話，城鄉差距只會更加惡化。
- 6、每 1 個鄉都有其發展特色，如果峨眉跟北埔有一些不相容的元素在的話，或許可以因為不相容的元素，考慮讓每鄉就有獨立的代表。不過如果兩個行政區面臨的產業、人口或其他客觀的結構，其實都大同小異的話，是否有必要為了要鄉鄉平等，去爭取每個鄉至少要有 1 席的議員。
- 7、對於新竹縣選舉區變更方案：
  - (1) 竹北、關西維持現有席次，多出來的 1 席給峨眉，某種程度雖然沒有辦法達到治本的效果，但有可能是現階段大家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的方案。
  - (2) 如果偏鄉在議會裡面沒有代表的話，偏鄉的利益會更加被忽略掉，所以如果把立法委員每縣市至少 1 人的精神跟原則落實到新竹縣選舉區劃分，就是區域保障原則，新竹縣有 3 個聯合選區，都應該像峨眉鄉一樣，各自劃成獨立選區，每鄉至少要有 1 名縣議員做為區域的利益代表。

(二) 內政部意見：

- 1、地方制度法跟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規定縣（市）議員名額上限，依據準則規定，人口在 40 萬人到 80 萬人之間，每增加 4 萬人可以增加 1 席。地方制度法議員席次保障的特別規定，只有針對原住民、婦女以及離島鄉的部分，原住民跟婦女保障名額，是基於憲法的規定而來，至於離島鄉的部分，當初是在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通過。
- 2、對於一個鄉是不是有 1 個議員的名額，因為沒有上位階的規定，所以有人提出地方制度法是不是可以在這個部分去做一個思考。行政機關對於地方制度法的修正，考慮的面向會比較多，包括整個議員的席次，甚至是選舉制度。如果要一鄉 1 個議員席次，涉及的面向很多，也要經過立法院的同意。地方制度法有規定議員名額的上限，至於選區的劃分，內政部尊重中選會的權責。

(三) 與會立法委員、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議會、峨眉鄉公所、北埔鄉公所、關西鎮公所、關西鎮民代表會代表及村（里）長意見：

支持峨眉鄉單獨劃分為 1 個選舉區，下屆新竹縣議員增加的 1 席名額給峨眉鄉，竹北市選舉區議員名額維持為 11 席，關西鎮選舉區議員名額維持為 2 席，理由及相關意見如下：

- 1、現行峨眉跟北埔兩鄉合併為一個選舉區，峨眉人口數相對弱勢，長期以來峨眉沒有辦法選出自己的議

員來替地方發聲。又兩鄉產業性質同質性高，高度的競合，在資源跟經費有限情況下，1 個議員要替兩鄉的鄉民反映民意與需求，是有困難的。基於地方的團結與和諧，長遠的均衡發展，並兼顧選區劃分原則，希望峨眉鄉單獨劃分為 1 個選舉區，以達一鄉鎮一議員鄉鄉等值的目標，以減緩城鄉差距。

- 2、新竹縣現況只剩下峨眉跟北埔為獨立選區的最後一哩路，新竹縣只有 13 個鄉鎮，其他縣市的鄉鎮市數量很多，沒有辦法像新竹縣一鄉鎮 1 個選區，地方制度法雖然沒有保障一鄉鎮 1 個選區，但是法律也沒有規範不能用選區劃分的方式來做，利用選區劃分方式來達到非齊頭式的席次分配和實質平等，在這樣實質平等下，票票等值才有它的價值。
-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選區劃分六原則，人口分布不是唯一的考量因素，請中選會考量新竹縣的特殊狀況，峨眉增設 1 席，係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經法定程序提報中選會核定，建請將新竹縣人口成長的席次，優先分配給新增設的偏鄉選舉區，來達到區域的均衡以及新竹縣長久發展的目的。
- 4、立法委員有所謂的縣縣等值，各鄉鎮市要有自己代表的議員，是鄉鄉等值，縣縣等值跟鄉鄉等值在法律層面上，根本是相同的，立法精神是一樣的，雖然法律沒有明文規定，但希望中選會參考憲法增修條文的精神，每 1 個鄉鎮市至少保障 1 席。鄉鄉等



值以後可以落實到全國各個鄉鎮市，各個縣市都可以比照這樣的立法精神來做。

- 5、下屆新竹縣議員增加 1 席，這 1 席到底要落在哪個鄉鎮，中選會可以更尊重地方的想法，為什麼這 1 席需要給峨眉，這是地方的聲音，是為了鄉鄉等值，縮小城鄉差距，落實弱勢保障和區域保障，當初的議員名額分配計算公式，是依照中選會委員會的決議，這個公式可以調整，也沒有違反依法行政。
- 6、請中選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規定斟酌六項因素，劃定峨眉為 1 個選舉區，同時在計算席次的時候，希望經過中選會委員會議決議，保留關西 2 席，竹北不增加 1 席。

### 三、擬議處理意見：

查內政部發布之 110 年 9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新竹縣區域人口數為 552,498 人、平地原住民 3,074 人、山地原住民 18,940 人，總計 574,512 人。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計算原則，下屆新竹縣議會議員總額將增加 1 名，由 36 名調整為 37 名，其中區域議員應選名額為 34 名，選出 1 名區域議員基本人口數為 16,250 人。110 年 9 月底峨眉鄉區域人口數 5,270 人、北埔鄉 8,738 人、關西鎮 26,929 人，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所擬方案擬議將峨眉鄉、北埔鄉分別單獨劃分選舉區，各該鄉區域人口數與選出 1 名區域議員之基本人口數差距分別為 10,980 人、7,512 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2 項規定，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區之劃分及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之名額，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按現行縣（市）議員名額，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應參酌各該縣（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總人口數訂定議員總額上限，又該法對於婦女、原住民及離島鄉定有名額保障，惟並未規定每一鄉鎮市應有 1 席議員。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03009 號函，曾針對苗栗縣政府建議每一鄉鎮市有 1 席議員之保障名額一案函復以，前述建議因涉及地方議員席次、選舉制度、選民及候選人參政權益及地方政治生態等問題，影響層面廣泛，需通盤研議，該部業錄為未來修法之參考。依內政部上開函意旨，每一鄉鎮市有 1 席議員之保障名額，係屬涉及修正地方制度法事項。

選舉區劃分是選舉制度的一環，選舉區劃分之主要目的，係為使民意代表名額之分配具有代表性，爰選舉區劃分時，應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之議員總額、婦女、原住民及離島鄉保障名額，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有關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規定辦理。其中「人口分布」雖非選舉區劃分唯一考量因素，惟亦係法律明定重要考量因素之一，「票票等值」、「公平代表性」均係選舉區劃分通則，選舉區劃分因攸關選民及候選人參政權益，所涉議員

保障名額規定，允宜依據法律規範辦理，始可杜爭議，且選舉區劃分時應避免在民意代表性上產生落差，方有助於地方政治穩定及地方長遠發展。

至有主張偏鄉單獨劃分為一選舉區，並保障 1 席議員，以求縮短城鄉差距，地方均衡發展，固有其目標價值，惟有待審慎斟酌者為，如何界定偏鄉？偏鄉劃分為一選舉區所隱含之價值何以可優先於公平代表性原則？按地方制度法規定原住民議員名額保障以達一定原住民人口數或有山地鄉為要件，又針對特定地域保障制度，地方制度法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第 33 條，於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增列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 2500 人以上者，於縣（市）議員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則如將偏鄉劃設為一選舉區，並保障 1 席議員，除須變更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之縣（市）議員名額計算方式先例外，所稱之偏鄉是否不論其人口數多寡均應劃設為一選舉區？則行政區域內偏鄉數愈多，其所代表之人口數，將更拉大與非偏鄉選出之代表人口數差距，恐更形偏離公平代表性原則，應予考量。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每縣市至少 1 人，依據上開規定，每縣市保障 1 席立法委員。倘偏鄉單獨劃分為一選舉區目的，係為保障偏鄉選出 1 席議員，則離島鄉名額保障尚賴修正地方制度法，並規定達一定人口數始得據以辦理，惟偏鄉可逕由劃分選舉區達到名額保障目的

，制度規範及運行會否失衡？為根本解決偏鄉保障名額問題，似以就制度面、法制面處理，循修改地方制度法方式辦理為宜，而非以劃分選舉區方式處理類此重大爭議事項。

再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區劃分應斟酌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等因素，係指選舉區劃分時，在地域上應盡量與行政區域一致且鄰接，並應考量居民交通及生活已形成之歷史共同圈等因素，似非指地理位置偏遠，與相鄰鄉鎮交通如何完整便利及因產業同質性高影響資源分配等由，而得據以作為選舉區劃分之理由。

另有關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所提下屆議員選舉區變更方案 2 一鄉鎮市一選舉區，經本會第 563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有關選舉區劃分應斟酌「人口分布」之規定以及「票票等值」之選舉區劃分通則，未予採納，並維持現行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調整。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所提下屆議員選舉區變更案，選舉區劃分調整原則洵屬一致，如作相異之處理，似有未宜。又如創此先例，恐引發其他縣（市）要求轄內偏鄉比照一律單獨劃分為選舉區之效應，似宜一併納入考量。

綜上，基於偏鄉議員保障名額或劃設偏鄉為一選舉區，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均未有明文，並有上揭疑義及可能衍生之問題情形，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所提新竹縣選舉區變更案，將峨眉鄉、北埔鄉

分別單獨劃分選舉區，各該鄉區域人口數與選出 1 名區域議員之基本人口數差距甚鉅，未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有關選舉區劃分應斟酌「人口分布」之規定以及「票票等值」之選舉區劃分通則，爰建議維持現行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調整。

四、併附本會法政處會簽意見如附件。

五、檢附新竹縣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變更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變更簡圖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03009 號函、本會 110 年 10 月 12 日新竹縣議員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

決議：

- 一、新竹縣選舉區變更案，維持本屆原有之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
- 二、另請選務處參酌本會委員意見就偏鄉議員名額保障及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之計算方式等法制化提出修法建議，送請內政部作為地方制度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之參考。

第三案：民眾檢舉 PTT 網友「MizunaRei」在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分享選舉新聞報導，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民眾檢舉 PTT 網友「MizunaRei」（下稱行為人）在 10

9年1月11日第15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分享自由時報於109年1月10日以「洪慈庸選前之夜哽咽：年輕人站出來 為下一代創造更好的台灣」為標體之新聞報導（系爭貼文），報導內容大意为：洪慈庸選前之夜於總統候選人蔡英文造勢晚會希望選民能繼續支持其續任立法委員，並呼籲年輕人站出來以選票支持小英總統等，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本會前依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指定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臺中選委會）先行查處後再轉報本會處罰，經該會第5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104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查無行為人資料，無法進行後續調查處理，將調查情形函報中選會。」

二、臺中選委會函請批踢踢實業坊協查，然該實業坊卻以網站非實名制，註冊資料難辨真偽為由，不提供資料，惟提供IP位置「114.37.218.70」請臺中選委會逕向中華電信查詢。中華電信據系爭貼文發布時間，查詢當時使用該IP位置者僅有一人為「隗立敏」（下稱隗員），臺中選委會據電信公司所提供之申裝/帳寄地址函請隗員陳述意見，然函文卻無人招領，故臺中選委會即函復本會本件查無行為人。

三、本處調查情形

（一）本案前因隗員提起訴願之故，為求慎重檢附違規截圖所示之IP位置「111.243.186.129」重新函請PTT

確認是否為「MizunaRei」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發布系爭貼文時之 IP 位置，PTT 函復略以：「該 IP 位置確為『MizunaRei』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發布系爭貼文時之 IP，且亦為該名網友最近一次登入紀錄。」然據本處上網搜尋「MizunaRei」於 PTT 發文紀錄，其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仍有發布貼文，顯見 PTT 係初始即提供錯誤資訊予臺中選委會及本處。

- (二) 本處於等待 PTT 函復期間（註：PTT 函復期間約 1 個月），另自行搜尋「MizunaRei」近期發布之 3 則貼文，據該貼文顯示之 3 個不同 IP 位置再向中華電信查詢使用者資料（註：原違規截圖之 IP 通聯記錄，因逾越保存期限，已查無資料），經中華電信提供之資訊，均係由同一網路登入，而該網路申裝者名為李鴻隆（下稱李員），本處前於 110 年 7 月 2 日及 27 日兩次函請李員陳述意見，惟李員均僅回復其不知 PTT，亦申請無帳號，自無從檢附相關事證。

#### 四、相關法規

- (一)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

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五、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本案系爭貼文為自由時報選前之夜報導，報導內容係意在尋求選民支持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及立法委員候選人洪慈庸，又在投票當日分享系爭貼文，助選意味實屬明顯。然系爭貼文發布時間之 IP 通聯記錄，中華電信函復因逾越保存期限，已查無資料，雖本處自行搜尋行為人近期發文（發文日期分別在 109 年 10 月 15、17、18 日）之 IP 位置，向中華電信查得行為人曾藉由李員申裝之網路於 PTT 發表文章，惟因李員自述未申請 PTT 帳號，況系爭貼文發布時間之 IP 通聯記錄，現已查無資料，無法確知行為人在投票當日亦使用李員申裝之網路發布系爭貼文，縱使行為人發布系爭貼文乃透過李員申裝之網路，然網路可同時為多人所使用，依目前可得證據資料，是否可逕認李員即為行為人，不無疑義，故本案建議以無法確認李員即為「MizunaRei」，違規行為人真實身分不明，先暫行簽結，俟有新事證再為後續處理，提請審議。



六、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7 日函與相關事證，及中華電信提供資料各 1 份。

決議：本案依目前可得證據資料，是否可逕認李員即為行為人，仍有疑義，故本案建議以無法確認李員即為「MizunaRei」，違規行為人真實身分不明，先暫行簽結，俟有新事證再為後續處理。

第四案：民眾檢舉臉書使用者「春秋」在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留言內容，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民眾檢舉臉書（Facebook）使用者「春秋」（真實姓名為簡健智，下稱簡員）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 0 時 15 分在公開社團「護韓 捍衛高雄」發表特定候選人之電影海報軍裝合成圖片，圖片左側文字為「國民黨」及該黨黨徽，右側文字為「政黨票請投<sup>◎</sup>」，下方文字為「搶救龍介大兵」（下稱系爭貼文），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前依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下稱高雄選委會）先行查處後再轉報本會處罰，經該會第 7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0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不予處罰，並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 二、高雄選委會函請簡員陳述意見，其回復意見略以，本人於 1 月 10 日（按：非投票日）下午 9 時 18 分發表

對於不在籍投票看法之文章（依所附活動紀錄，該文章發表於公開社團「韓國瑜加油讚粉絲團」），且沒被太多人瀏覽即刪除留言，之後就沒有發表任何文章（依所附活動紀錄，分別於下列時間點有按讚：1月10日下午11時38分、1月11日上午12時8分、9時17分），對於文章造成困擾深感抱歉，希望原諒其無心之過，減免罰則。另檢附臉書活動紀錄為證，並切結「絕無去竄改臉書活動紀錄。若有竄改願付(負)一切的法律責任」。

###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110條第5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研析意見：

- (一)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32年度判字第16號、39年度判字第2號判例可資參照。經檢視檢舉人自行截取之系爭貼文截圖顯示為投票日所發布，惟檢舉人提供之原網址連結已無任何資料，而無法確認系爭貼文是否確為投票日所發布；另依簡員所提臉書活動紀錄及說明等事證顯示

，系爭貼文係其於投票日前 1 日（109 年 1 月 10 日下午 9 時 18 分）發布於「韓國瑜加油讚粉絲團」，簡員於投票當日，並未在其臉書個人帳號或臉書其他地方進行留言，雖簡員陳稱系爭貼文於投票前一天張貼不久即行刪除，但於陳述意見時，卻又可於其提供之臉書活動紀錄中顯示系爭貼文內容，雖臉書有將刪除貼文恢復原狀之機制，但簡員收受陳述意見書時已為同年 3 月初，距其刪除貼文已近 2 個月，該貼文多已永久刪除之機率頗高，應無從回復，簡員能將原刪除頁面當成佐證資料，雖似有違常理，惟因臉書系統功能時常更新，抑或有可能簡員將系爭貼文封存於儲藏盒（註：臉書功能之一種，文章可封存於儲藏盒，不會顯示在個人檔案上，且不會消失，隨時可以回到儲藏盒裡來查看），但其主觀認為該貼文已刪除，使陳述意見時仍可顯示於活動紀錄軌跡，研析時雖有上開疑義，但上開疑義是否確為疑義，亦未敢持肯定態度。

（二）因檢舉截圖與簡員提供之資料兩相對照，尚難確證簡員有於投票日發布系爭貼文，高雄市選委會後續再請檢舉人提供進一步之說明亦未獲回應，鑒於現有資料於研析時無從評判兩方之真偽，本案是否不予處罰，提請審議。

五、檢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5 日函與相關事證。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鑒於現有資料無從評判檢舉人及簡員兩方提供資料之真偽，而難確證簡員有於投票日發布系爭貼文，故不予處罰。

第五案：民眾檢舉「仁武阿鴻」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個人臉書粉絲專頁分享之貼文疑有為特定總統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民眾檢舉臉書粉絲專頁「仁武阿鴻」（使用者真實姓名為林建鴻，下稱林員）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約凌晨 1 時左右，分享特定總統候選人選前之夜造勢活動影片（臉書帳號「韓國瑜」的直播影片），影片說明文字為「台灣安全、人民有錢!夢時代選前之夜!空拍畫面」，林員之留言為「歷史的一刻👍👍👍」（下稱系爭貼文），該影片內容包含特定候選人之姓名、標語、旗幟、看板或號次等競助選資訊，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下稱高雄選委會）第 7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0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經表決計有過半數（9 票）委員同意監察小組會議決議，爰建議裁處被檢舉人林建鴻 50 萬元罰鍰，並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 二、林員陳述意見內容摘要

- (一) 109 年 1 月 10 選前之夜造勢晚會後，為分享個人心情，將系爭貼文分享至個人粉絲專頁，當時不知時間已是 109 年 1 月 11 日凌晨 1 時，然或許是當天較晚睡，抑或事證有誤，本人主觀認知系爭貼文乃 109 年 1 月 10 日晚間所分享。
- (二) 本人根本不知總統選罷法有禁止投票日助選之規定，且主觀已認定韓姓候選人篤定當選，何須其助選，且單純分享即可認定為助選嗎？請機關明察秋毫還其清白。系爭貼文僅單純分享公開且任何人皆可取得之影片，並無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意。
- (三) 法律應採合憲性解釋，依釋字第 509 號解釋理由書，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則助選行為倘不以「客觀上提供實質助益影響其他投票權人，具體提升特定候選人當選機會之行為」以及「主觀上行為人對於其行為對特定候選人之當選發生實質助益有認識及實現之意欲」作為認定標準，而僅以投票日一有出現候選人姓名、號次、影響、聲音、文字，即不論有無「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幫助」行為，都認為是在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自應認其未對人民之言論自由作最大限度之保障，故不合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自非屬合憲性解釋，而不得為此一認定。

### 三、相關法規及函釋

- (一)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或助選

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略以：「所謂『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適用之餘地。又該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

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

#### 四、研析意見：

##### (一) 林員質疑系爭貼文發布時間部分

本案據檢舉截圖內韓國瑜直播影片(選前之夜)時間顯示為「昨天下午 5:00」可知，系爭貼文應為投票日所發布，且依林員陳述意見，雖其主觀認為系爭貼文乃 109 年 1 月 10 日所發布，但又稱「或許當天比較晚睡」，由此可知林員自身對系爭貼文究為何時所發布仍無法確定。

##### (二) 林員稱不知選罷法規定一節

經查，林員分別經營「仁武阿鴻」臉書粉絲專頁及「仁武阿鴻」Youtube 頻道，發文及影片類型有政治、關懷社會及分享其個人直播影片內容等，臉書粉絲專頁目前有 36,695 人在追蹤，「仁武阿鴻」，Youtube 頻道影片從設立到近期觀看人次約有 969,732，每部影片觀看人次從千人到萬人不等，林員雖非公眾人人物，惟以其相關言行於社會視聽所生影響(尤其是政治理念之闡述)，應較一般人更有知悉並遵守選罷法規定之注意義務；此外，林員於陳述意見內亦自行引述合憲解釋原則及釋字 509 號解釋理由書，主張其發言內容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雖林員就法律解釋可能尚非精確，但由此以觀，林員仍具有運用其智識查詢相關法規之能力，況依上開法務部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所稱『不知法規

』，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是以，林員陳稱不知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節，應不足採，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

(三) 綜上，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是否對林員逕依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抑或採納林員不知法律之主張，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罰鍰額度，提請審議。

五、檢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5 日函及相關事證。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本案違規事證明確，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二、請法政處研議得否按違規行為態樣訂定不同的裁罰標準，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六案：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訴訟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 二、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1 年時，不予補選。
- 三、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舉行投開票，罷免投票結果經前案審定為通過，本會預定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依上開法律規定，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爰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應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
- 四、有關公職人員補選投票日期之訂定：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又查辦理公職人員補選期間內有公民投票時，公職人員補選與公民投票是否於

同日舉行投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兩項法律均無明文。

- (二) 公職人員補選是對「人」的投票，公民投票則是對「事」的投票，兩者性質不同。依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此項修正，係為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權利，有意固定公投日期，以利人民參與及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另考量我國選舉係 2 年 1 次，為使公民投票得有理性討論之時間，爰規定公民投票每 2 年舉行 1 次以錯開選舉年。參酌公民投票法修法意旨，公職人員補選與公民投票分開辦理，可避免因公職人員補選政黨或候選人的競爭交互影響，模糊公投議題焦點，或使選民混淆公投案之意旨，以致偏離民意，公投與補選分開辦理，可有效確保補選結果及公投結果與民意一致。
- (三) 公職人員補選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公民投票法，公職人員補選之選舉人、候選人與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規定均不同。又公職人員補選係使該選舉區選出補足所遺任期之公職人員，公投則為對公共事務之決定，兩者之宣傳活動、投票所秩序及選務人員相關規制程度亦不同。補選與公投分開辦理，選舉人、候選人及選務人員不會有混淆之虞，亦有利選舉人、候選人及選務人員適用遵循各該法律。
- (四)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定投票日期為 110 年 8 月 28 日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故投票權人仍以原投票日 110 年 8 月 28 日有投票權資格之投票權人為限。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規定，已編入投票權人名冊之投票權人於 110 年 8 月 9 日（含當日）以後遷出者，仍應在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有關公職人員補選是否與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亦宜考量會否因選舉人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公投票，致須異地投公投票及選舉票，或恐因此無法完整行使投票權，影響其投票權益。

（五）查歷屆選舉投票日慣例多訂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並應考量投票完成期限、籌辦各項選務工作所需時間、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等機關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投票權之行使，避免與紀念日及節日放假同日等因素。110 年 12 月中旬至 111 年 1 月考選部、教育部等舉辦之考試情形如下：

投票日期	考試資訊	前年度考試報考人數	預定發布補選公告(11/2)至投票日天數
12 月 18 日 (六) 12 月 19 日 (日)	12/18(六)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 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 12/19(日)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民航人員考試(第二試口 試)	12/18(六) 114 人(僅臺北考 區) 12/19(日) 52 人(僅臺北考 區)	46 天
12 月 25 日 (六) 12 月 26 日 (日)	12/25(六)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級暨二級考試(二級第 二試口試)	111 人 (僅臺北考區)	53 天
1 月 1 日(六)	12/31(五)-1/2(日)		60 天

1月2日(日)	元旦連假		
1月8日(六)	1/8(六)	28,174人 (全國)	67天
1月9日(日)	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1月15日(六)	1/15(六)	14,844人 (全國)	74天
1月16日(日)	台灣中油公司110年僱用人員甄試第一試(筆試)		
1月22日(六)	1/22(六)補行上班		81天
1月23日(日)	1/21(五)-1/23(日)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六) 為預先規劃辦理上開補選選務相關工作，本會經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邀集考選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研商，考量補選完成期限、選務籌辦時間及上開因素，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擬訂為 111 年 1 月 9 日（星期日），至投票起、止時間，擬援例訂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辦法：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定於 111 年 1 月 9 日（星期日）舉行投票，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第七案：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決定於 111 年 1 月 9 日（星期日）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

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上開補選工作進程序表，經本會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邀集考選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召開「研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二、補選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 110 年 11 月 2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 110 年 11 月 9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 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9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110 年 11 月 19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 110 年 12 月 3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 110 年 12 月 8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 110 年 12 月 20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 110 年 12 月 29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 110 年 12 月 30 日至 111 年 1 月 8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 111 年 1 月 5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 111 年 1 月 9 日 投票、開票
- (十二) 111 年 1 月 14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十三) 111 年 1 月 14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四) 111 年 1 月 21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十五) 111 年 2 月 13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函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第八案：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 二、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前開所定固定金額，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定為新臺幣 1 千萬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復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前開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

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三、依本會 108 年 11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480 號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選舉區範圍為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決定於 111 年 1 月 9 日舉行投票，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 110 年 7 月 31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下表：

選舉區	應選名額	110 年 7 月 31 日選舉區人口總數 (不含原住民)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	基本金額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 乘以基本金額	加固定金額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臺中市第 2 選舉區	1	366,535	256,575	30	7,697,250	10,000,000	17,698,000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第九案：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查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